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執行董事：

梁國興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晉東

章美思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陳陞鴻

柯進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

馬立山

張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

27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1)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及(2)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作出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新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下文進一步載述購回授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1,354,749,997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0,949,999股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作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總額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5,474,999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生效：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必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梁國興先生(執行董事)、柯進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且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提出重選有關董事之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而評審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民先生)仍然保持獨立身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名退任董事的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會暫停辦理股份轉讓。謹請股東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買其證券，及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倘若購回授權獲通過，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54,749,997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35,474,999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之行使可能令到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予以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購回授權之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可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3.580	2.956
八月	3.473	3.024
九月	3.350	3.010
十月	3.550	3.150
十一月	3.480	2.260
十二月	2.720	2.28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830	2.270
二月	2.450	2.210
三月	2.370	2.080
四月	2.360	1.700
五月	1.950	1.690
六月	1.820	1.34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00	1.27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表示，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彼等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可能合適，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倘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梁國興先生（彼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持有662,61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91%。假設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5,474,999股股份，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上升至約54.35%。其時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之權力以致產生上述之收購責任。

董事不擬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規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梁國興先生(「梁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梁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梁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梁先生於中國煙酒銷售及經銷擁有十六年經驗。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美國北方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梁先生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湛江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已經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梁先生並無就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收取任何額外酬金。梁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總額為30,408,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梁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金已由24,000,000港元調整至19,200,000港元。

除下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663,836,2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00%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包括(i) 182,404,000股股份由Keen Pear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擁有；(ii) 480,212,500股股份由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實益擁有，並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先生、梁先生的配偶羅俐女士，以及梁先生的女兒梁嘉麗小姐。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上述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予梁先生配偶羅俐女士1,219,750股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梁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2) 柯進生先生(「柯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期間出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30年投資銀行及資本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柯先生曾服務美林證券(Merrill Lynch)、PF & Smith (HK) Limited、Anderson Man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Refco Futures Limited、力寶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柯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資歷及經驗，以及須承擔之職責釐定。

柯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於有權認購1,219,75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9%。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柯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柯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3) 張民先生(「張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期間，彼於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場總監。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及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之主要股東。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行長，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出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代號：939)(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張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彼亦曾於中國建設銀行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建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等。張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期間一直於中國建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任職。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亦一直擔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師範學院取得哲學士學位，並且在一九八八年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任北京銀行業協會主席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北京投資學會主席。

張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張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因素而審視和評核張先生是否具備獨立身份，而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屬於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茲通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國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柯進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第22章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若干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碧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
27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